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4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47 号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比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比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比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比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比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比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比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曾用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宇智能）100%股权、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建电子）100%股权。

绘宇智能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20 亿元，智建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 亿元；本公司向绘宇智能、智建电子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186,0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434,000,000.00 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 20,300 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金鹰穗通定增 31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基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白鹭定增 2 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安信基金）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987,8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6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02,999,986.0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额(元)
1	安信基金	7,741,522.00	81,999,997.23
2	金鹰基金	5,246,321.00	120,999,988.86
	合计	12,987,843.00	202,999,986.09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证券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 9,000,000.00 元后，余额 193,999,986.09 元缴存在本公司在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开立的 44050164933500000124 账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999,986.09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10,072,596.9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927,389.11 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智建电子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相关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4623828L 的营业执照，原股东李旺、章祺已将其各自持有的智建电子共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2016 年 11 月 9 日绘宇智能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91037335G 的营业执照，原股东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与蒋小春已将其各自持有的绘宇智能共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账号为 44050164933500000124）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292.74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智建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1,500.00
绘宇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7,800.00
支付其他收购相关费用	57.5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金额	4.2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16
加：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不含税）	84.90
加：尚未支付的验资费（不含税）	10.38
加：尚未转出的代垫发行费	6.32
减：支付发行费用时支付的进项税	54.3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存余额	9,986.58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智建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1,500.00
绘宇股权现金对价支出总额	7,800.00
支付其他收购相关费用	131.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金额	3.6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15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559.03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559.03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帐户。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度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用账户转为一般户时间	销户时间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珠海唐家支行	4405016493 3500000124	193,999,986.09	5,590,309.45			
合计		193,999,986.09	5,590,309.45			

本公司收购绘宇智能 100%股权及智建电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支付 50%共 9,300 万元，剩余 50%现金对价于 2017 年 1 月付讫，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9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绘宇、智建配套募集资金	否	18,600.00	18,600.00	9,300.00	18,600.00	100.00%	2016-11-9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绘宇、智建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费及进项税	否			131.00	242.84					
合计	-	18,600.00	18,600.00	9,431.00	18,842.84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